淡江時報 第 958 期

**學生會會員權益說明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姜智越淡水校園報導】學生會於10日舉辦「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－會長，我的錢呢？」說明會，前學生會會長歷史四吳承翰表示，藉此活動出發，讓學生會的改變從公開透明開始，讓同學了解本會具體作為。
  
　會中，學生會說明近3年內積極向學校提出學生權益申訴案件包括：放寬二一制度、建議增設社團大樓、溜冰場、籃球場等。吳承翰表示，相信本會為學生發聲的努力，學校都很重視，今年將著力建議學校將社團必修改為選修。另外近期將舉辦「社團認證『B』計畫」活動，安排7場講座，選擇3場出席即可獲得社團活動認證，第一場將於24日18時30分在B118邀請企管系副教授洪英正主講「人格分析」。
  
　中文四王薏婷提問學生會會費如何運用，吳承翰回應：「繳費會員會費優先使用於學生權益包括：購買忘春瘋演唱會門票享優惠、購買特約商品享尊爵優惠等。」歷史三林珉安表示，從中得知學生會默默耕耘貢獻，希望能繼續替學生爭取權益。